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0）第 270 号

致：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高金榜律师、吕荣律师（以下简称“六和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六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六和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和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5日上午9: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志鹏先生主持。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共计代表股份51,5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0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六和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3、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4、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5、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6、关于审议《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1 提名厉秉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2 提名陆献尧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3 提名张树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4 提名姜志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7.5 提名鹿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8、修改《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通过。

9、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0、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1、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2、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3、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1 提名李俊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3.2 提名李志兴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14、关于追认姜志鹏和张树刚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5,068,00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股东姜志鹏因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15、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1,51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高金榜
高金榜

吕荣
吕 荣

2020年5月15日